

证券代码：300281

证券简称：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建初、林钺文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建初、林钺文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钺文工作调整，委派吴建初、张亚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吴建初、张亚平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签字会计师张亚平，于 202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：张亚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